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			
招生分組	甲組 (風險管理組)		乙組 (精算資訊組)	
一般生名額	3		3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
考科一	-	書面資料	100%	1
成績計算	總成績=考科一書面資料成績×100% 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
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	1.自傳。 2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。 3.歷年成績單、學業成績名次證明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4.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5.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			
備註	1.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2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			
其他報考規定	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※招生名額：甲組(風險管理組)至多 1 名、乙組(精算資訊組)至多 1 名。 ※具備資格：曾從事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工作 5 年以上者。 ※本系所開放招收之資格條件，請擇一條件繳交證明文件：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 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※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開學前，辦理系主任與新生交流會，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，並且促進同學之間彼此熟稔與互助。 2.入學後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，報考說明請見簡章 P.14。			
系所聯絡方式	07-6011000 轉 33001、33002 胡先生、王小姐。			